

华东师范大学 中法联合培养研究生基本培养要求

2002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法国高师集团（巴黎高师、巴黎萨克雷高师、里昂高师、雷恩高师）正式启动了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中法项目）。2005 年，双方共同成立了中法研究生院，在数学、物理、化学、人文社会学科（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教育社会学）和生命科学等领域联合培养研究生。为做好此项工作，在执行《华东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基本要求。

一、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基础要求执行，同时设置了中法项目的课程，包括专业学习和法语学习。

1、专业学习：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修读 4-6 门中法项目的专业课程。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还需修读 2-3 门跨学科/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和跨学科/专业课程为非学位课程，由法国高师集团的教师开设。

2、法语学习：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修读法语课程。硕士阶段学习结束后，文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法语水平测试（TEF / TCF 法语水平测试）；理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科专业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进行法语强化学习。法语课程为非学位课程，由法籍教师和我校法语共同开设。

3、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第五学期的学习将在法国高师集团完成。

4、除完成中法项目的课程外，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由硕士导师指导完成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东师范大学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基础要求执行，同时在学籍管理、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环节与考核分流、科研成果要求、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联系报告等方面还制定了特别要求。

1、学籍管理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注册管理和入学要求与同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相同，需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中法双方同时注册。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与同年入学的同类别博士研究生一致。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者，经双方导师协商，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获留学基金委资助者，延长学习年限需报留学基金委同意。

2、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同年入学的同类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别博士研究生一致。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好在两校学习的时间，以完成有关课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选修法国高师课程，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和成绩管理规定》，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以通过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的方式完成学位公共必修课程第一外国语以及学位公共选修课程的学习。

3、培养环节与考核分流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进行论文预答辩。

4、科研成果要求

中法联合培养理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最低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华东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在 SCI 收录期刊（计算机专业会议论文 CCF F 类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文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最低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华东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在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在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5、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或根据双方导师的要求来撰写论文，在论文撰写期间要及时接受双方导师的指导。论文选题或题目变更要获得双方导师的书面认可。

论文答辩程序要兼顾两国不同的规定，原则上应同时符合双方学位申请和答辩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申请我校的博士学位，需要完成一系列的申请工作：（1）答辩资格审核。主要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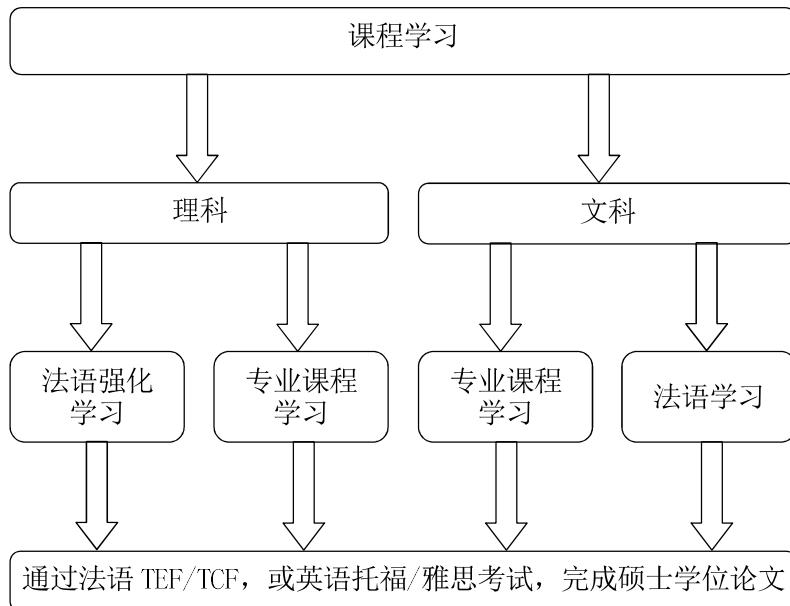
审核学分和科研成果；（2）论文评阅。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论文不参加盲审，毕业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聘请5位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评阅，并将评阅成绩录入学位申请系统；（3）论文答辩。双方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6、联系报告制度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周要与双方导师联系一次，报告研究进展或面临的问题。在法期间，要和法方管理部门保持联络。每两个月要向我校研究生院、所在培养单位以及国际交流处汇报一次学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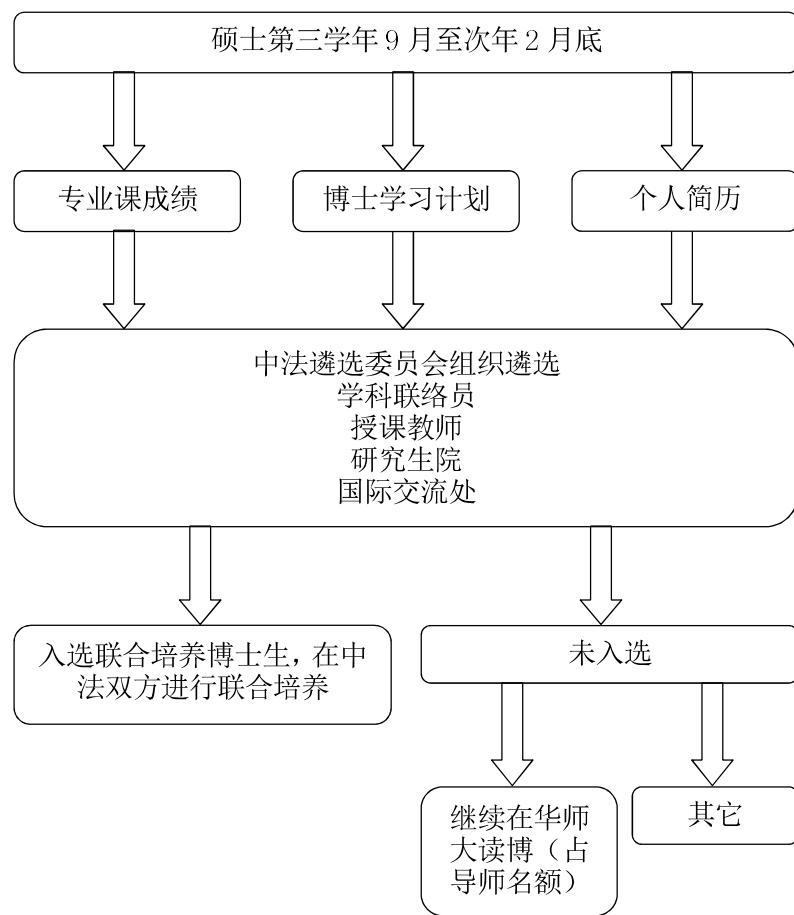
附：培养流程图

中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图



培养要求与学位授予

中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